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晋卫传罚（2022）01号

被处罚人：晋宁晋城段咏梅口腔诊所（地址：晋宁县晋城镇晋北路49号；联系电话：1398716754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咏梅；性别：女；民族：汉；职务：负责人）

地址：晋宁县晋城镇晋北路49号 晋宁晋城段咏梅口腔诊所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03月13日，我局在晋宁晋城段咏梅口腔诊所，经调查发现该诊所未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以上事实有1、该诊所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晋北路49号，门外挂有标注“晋城段咏梅口腔诊所”字样的牌匾，拍摄照片1张。（2022-3-13）

2、该诊所入口处设有预检分诊台1张，上面放置体温监测计1台，楼上放置有4台牙椅，有医生正在为病人进行诊疗，现场拍摄照片2张。（2022-3-13）

3、消毒间内有2台高压灭菌锅，地面放置有1只医疗废物专用垃圾桶，1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桶内套有医疗废物专用垃圾袋用来盛装利多卡因和甲哌卡因空瓶，拍摄照片1张。（2022-3-13）

4、《现场笔录》。（2022-3-13）

5、《卫生监督意见书》。（2022-3-13）

6、《询问笔录（段咏梅）》。（2022-3-13）

7、当事人（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2022-3-14）

8、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3-14）为证。

9、现场检查确认表原件。（2022-3-16）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4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开户行：国家金库晋宁县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支库。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晋宁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